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上实环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最近一年	指	2024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末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在本年度报告中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指	政府或其他公营机构（即“授予人”）与私营运营商签约开发（或升级）、运营和维护授予人的基础设施资产（例如道路、桥梁、隧道、机场、能源配销网络、污水处理厂及供水厂）所依据的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监管运营商利用资产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价格，亦于安排期限结束时控制资产中的任何重要剩余权益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企业承担设施的融资、设计及建设，政府授予企业于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及维护设施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企业可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以收回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本，同时取得合理回报。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相关设施无偿交还政府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政府授予企业于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及维护现有设施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企业可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以收回投资及运营成本，同时取得合理回报。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相关设施无偿交还政府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实环境
外文名称（如有）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IIC Environmen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万元）	592,018
实缴资本（万元）	592,018
注册地址	境外 新加坡淡马锡道 1 号美年大厦 37 楼门牌 2 号邮区 039192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3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siicenv.com
电子信箱	finance@siicenv.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晔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33 楼
电话	+65 65382598
传真	+65 65382896
电子信箱	finance@siicenv.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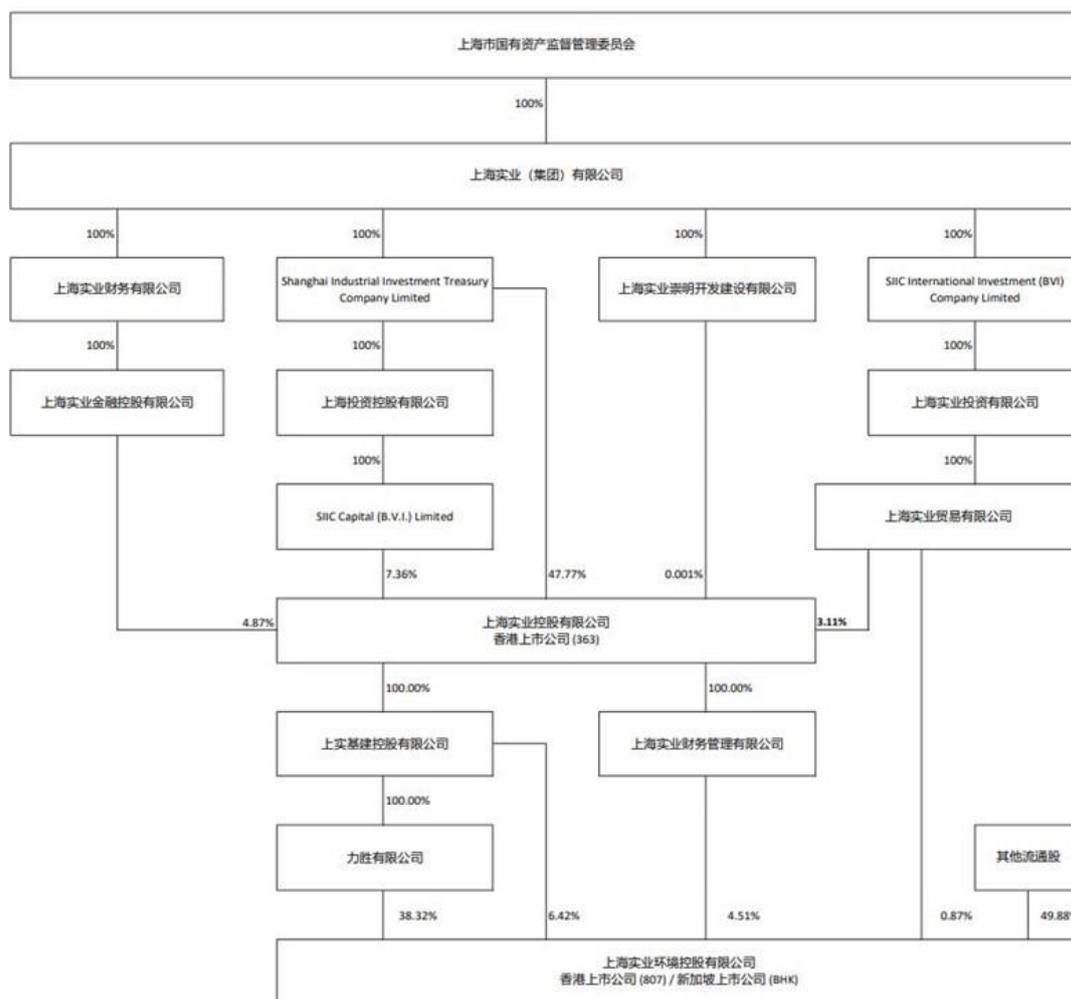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开兵	高级管理人员	委任	2024年11月6日	不适用
董事	朱大治	执行董事	辞任	2024年7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蒋恺	执行董事	辞任	2024年7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徐晓冰	执行董事	辞任	2024年7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汲广林	执行董事	委任	2024年7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王希望	执行董事	委任	2024年7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杨木光	独立董事	辞任	2024年4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潘剑鸣	独立董事	委任	2024年4月26日	不适用
董事	周予鼎	执行董事	委任	2024年2月23日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6.3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予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汲广林，王希望，杨兴，潘剑鸣，安红军，钟铭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汲广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晔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安源，李开兵，秦峰，徐小青，仇义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上实环境是中国环境产业运营与投资领域的领军者，主营业务涉及污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相关领域。目前，公司在中国拥有近 250 个污水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以及污泥处理项目。公司业务覆盖中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即山东、广东、湖北、湖南、江苏、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广西、宁夏、河南、辽宁、内蒙古、山西、四川、吉林、黑龙江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城镇化人口增加，中国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导致水资源短缺问题愈发严重，水务行业重要性日益凸显。水务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已颁布多项政策及措施鼓励发展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包含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以及再生水生产和利用、污泥处理等相关衍生行业。国际上水务行业起步较早，一些巨头企业在供排水技术、污水处理技术、节水技术、中水回用能力等方面优势明显，整体发展水平较高，并已经国际化发展。过去中国的市政水务行业高度分散，大量的地方市政水务市场由地方企业所控制。近年来随着中国市政水务行业的发展及现代化，一些综合的大型水务公司并实现了快速扩张，凭借项目经验、资本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及品牌声誉等方面的优势，促进行业整合。

（2）发行人竞争优势

i. 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环保和水务事关国计民生，具备显著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潜力，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和重点支持环保和水务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国内环保和水务市场领先的综合运营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加强运营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均实现增长；同时，在主业发展中发行人亦充分彰显国企担当，发挥了守护祖国“绿水青山”的国有企业顶梁柱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ii. 全国布局的行业领先者

发行人是国内环保和水务市场领先的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涉及污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相关领域。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业务范围遍及全国，6 大业务

分部共覆盖中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采取重点关注人均收入较高城市的策略，以利用人口增长、城镇化及环境方面政府优惠政策的潜在优势。发行人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降低区域性业务的局限性，提高发行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iii. 全面的行业价值链布局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拥有近 250 个污水处理及供水项目、5 个固废焚烧发电项目、14 个污泥处理项目，项目横跨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行业的行业价值链，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iv. 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且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团队具备多元化的背景并拥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丰富知识和管理经验。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逾 10 年的相关管理经验及行业经验，其专业知识、奉献精神、严谨态度及前瞻思维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的大多数成员均拥有中国重点院校的高等学位并拥有各项专业资格，相关成员曾获得行业协会的多项表彰。数年来，高级管理团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v. 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控股股东上实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海外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是上实集团旗下以环保和水务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业发展和独立规范运营，强大的股东背景，能够为发行人的主业开展提供资源支持。同时，发行人能够借助上实集团广阔的平台进一步拓宽国际化视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vi. 深受投资者信任的市场形象

发行人作为新加坡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具有国际化视野，融资渠道通畅，坚持市场化导向，建立了完善清晰的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具有良好而深厚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树立了深受投资者信任的市场形象，有助于发行人未来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效能，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助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适用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污水及污泥处理业务	56.5	36.1	36.15	74.41	52.2	32.7	37.32	68.94
供水业务	12.7	9.4	25.52	16.75	13.8	9.8	28.44	18.17
固废发电业务	6.7	4.2	37.20	8.84	9.7	6.2	37.35	12.89
合计	75.9	49.7	34.46	100.00	75.7	48.7	35.7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建设收入	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发电	17.9	15.9	11.56	(3.87)	(3.42)	(0.42)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运营维护收入	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发电	41.5	31.2	24.63	(1.14)	1.29	(1.8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财务收入	水及污泥处理、固废发电	12.4	0.0	100.00	0.30	0.00	0.00
合计	—	71.8	47.1	—	(5.15)	(3.1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济持续修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中国继续推进「双碳」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此背景下，环保行业利好政策持续推出。此外，化债相关政策的出台将显著缓解环保行业应收账款回款问题，改善企业现金流，为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议案提出，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相关政策协同发力，有利于减少环保企业应收账款、优化资产负债表、改善现金流，对环保行业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水务政策方面，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污水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推进污水处理厂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建设，鼓励更新老旧低效设备并同步完善配套管网。本集团位于上海的污水治理标杆项目西岑水质净化厂项目（「西岑项目」）于2025年1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备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是全国出水标准最优的地理式污水处理厂之一，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的同时，亦不断提升项目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此外，12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表示高度重视PPP新机制规范实施、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提出要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特许经营者充分挖掘项目市场价值，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收益。本集团致力于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务运营深度融合，强化智慧水务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水平，实现提质降本增效，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道路。

绿色金融方面，10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大对工业园区、城市新区、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布局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并提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区域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与综合利用。提出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金融支持，加大EOD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将提高本集团项目融资效率，优化项目融资渠道，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促进本集团污水、污泥及固废业务的稳步发展。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牢牢把握行业利好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密切关注优质业务的并购机会，并持续拓展本集团业务版图，积极发展东南亚「一带一路」国家业务，并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强水务数字化建设，推广数智赋能，夯实企业竞争力。此外，本集团将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为美丽中国建设和全球环境健康做出贡献。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应收类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收类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及回收力度。

（2）经营规模扩大风险

发行人主营环保和水务相关业务，在中国加大环保支出、加强环境治理的背景下，水处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水处理项目将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项目的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运营调配滞后，将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严格控制各业务分部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主营环保和水务相关业务，包括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等。虽然发行人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竞争加剧。国家近年来对污水处理产业给予较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业务升级、规模扩张、收并购等方式持续创新，保持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4）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多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运营，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较为长线，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且政府信用一般情况下较高。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在投资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降低项目的运营风险。

（5）多地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区域和管理边界不断增加，给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带来一定挑战。随着公司经营区域扩张、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管理半径不断扩大，将增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管理层将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机构、人事和财务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未涉足其他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管理经营。

3、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

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往来，在不损害股东利益并考虑每笔贷款的流动性及融资成本的情况下，参考同期的中国大陆和香港银行间市场利率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0.12
生产服务	0.39
售后租回服务	0.22
董事及主要管理层人员薪酬	0.0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SHIC01
3、债券代码	1758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3.5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SHIC02
3、债券代码	18896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不适用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845.SH
债券简称	21SHIC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发行日的第三年末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第一期公司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仅限交易日），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已按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回售价（即为第一期公司债券的面值）登记回售总计 1,415,000 张第一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合共为人民币 141,500,000 元。</p> <p>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 1,415,000 张第一期公司债券之回售登记，占第一期公司债券初始本金额约 9.4%（「已登记回售债券」）。本次回售通过内部资源以现金拨付，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已登记回售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采取有关所需步骤注销已登记回售债券。于注销已登记回售债券后，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额将为人民币 1,358,500,000 元，占第一期公司债券初始本金额约 90.6%。</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964.SH
债券简称	21SHIC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债券代码：188964.SH 债券简称：21SHIC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存在受限情形。</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p>

	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宝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845.SH、188964.SH
债券简称	21SHIC01、21SHIC02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7 楼
联系人	赵冬冬、徐恩
联系电话	021-3530885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845.SH、188964.SH
债券简称	21SHIC01、21SHIC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款	63.94	28.13	不适用
应收票据	应收款	0.01	(93.68)	款项回收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流动部分	待摊销售支出	9.01	1.51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应 收 款	0.11	(63.93)	款项回收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待 售 资产	1.07	100.00	出售资产
预付账款	预 付 款	0.41	(89.54)	减少预付款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非流动部分	待 摊 资 本 支 出	210.42	(5.96)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无 形 资产	0.60	37.17	更新租赁
无形资产	资 产	113.34	30.76	签署新特许经营合约
联营公司权益	投 资	1.16	(50.42)	出售资产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应 收 款	0.32	112.36	应收款未及时在年末前清理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抵押银行存款	0.67	0.67	-	10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6	0.05	-	1.07
无形资产	113.34	35.22	-	31.07
使用权资产	0.60	0.04	-	0.7
贸易应收款项	55.19	3.75	-	6.67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219.42	137.82	-	62.81
合计	393.89	177.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4 亿元和 5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6	13.6	22.82%
银行贷款	-	26.5	19.5	46.0	77.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6.5	33.1	59.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2.6 亿元和 22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6	13.6	6.09%
银行贷款	-	53.2	156.6	209.8	93.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3.2	170.2	223.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非流动）	0.44	0.32	36.39	主要由于签署更新办公室租赁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13.5 百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1 百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s://www.sgx.com/>；<https://www.hkexnews.hk/>。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 本期末	2023.12.31 上年末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18,241	2,885,781
已抵押银行存款	67,567	63,0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394,057	4,990,374
应收票据	109	1,724
预付账款-流动部分	62,122	68,959
存货	245,199	250,123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流动部分	900,577	887,152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53,591	75,889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11,000	30,50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流动部分	7,895	7,89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1	9,579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107,741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8,160	9,270,986
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13,400	13,400
预付账款-非流动部分	41,262	394,66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非流动部分	21,041,568	22,374,059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5,857	477,195
使用权资产	60,306	43,963
无形资产	11,334,107	8,667,682
长期应收账款	81,775	84,395
递延税项资产	53,899	51,301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480,444	524,22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15,724	233,409
合并商誉	457,241	457,24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非流动部分	32,755	15,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8,338	33,336,954
资产总计	44,956,498	42,607,940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782,599	4,306,433
应纳所得税款	137,515	150,132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0,037	24,278
银行及其他借款-流动部分	5,315,861	5,767,008
租赁负债-流动部分	8,191	10,494
流动负债合计	9,264,203	10,258,345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动部分	17,023,019	14,491,791
递延税项负债	2,428,769	2,420,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187	115,163

项目	2024.12.31 本期末	2023.12.31 上年末
租赁负债-非流动部分	43,810	32,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9,785	17,059,139
负债合计	28,873,988	27,317,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4,723	5,920,175
保留盈利	4,388,207	3,955,497
其他储备	(357,861)	255,8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635,069	10,131,507
非控股权益	5,447,441	5,158,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2,510	15,29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56,498	42,607,940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 本期末	2023.12.31 上年末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909	103,22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92	1,173
预付账款	3,536	3,660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430,861	4,180,243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	22,439
流动资产合计	6,581,098	4,310,743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	44
使用权资产	8,562	8,357
无形资产	4,856	5,553
于附属公司投资	5,739,858	5,786,607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354,141	355,474
附属公司借款	-	2,997,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7,417	9,153,569
资产总计	12,688,515	13,464,312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02,776	163,773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1,248	254,399
银行及其他借款	2,650,500	3,547,536
租赁负债-流动部分	2,813	6,783
流动负债合计	2,837,337	3,972,491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款	3,305,470	2,993,898
租赁负债-非流动部分	5,749	1,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219	2,995,787
负债合计	6,148,556	6,968,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4,723	5,920,175
保留盈利	(64,764)	(163,761)
其他储备	-	739,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9,959	6,496,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8,515	13,464,312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收入	7,595,654	7,572,892
销售成本	(4,977,831)	(4,868,530)
毛利	2,617,823	2,704,362
其他收入	102,425	181,303
其他收益及亏损	(1,336)	(16,402)
销售及分销费用	(80,830)	(79,628)
行政开支	(657,008)	(576,539)
财务费用	(779,461)	(834,254)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2,487	10,762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9,443	3,916
税前利润	1,213,543	1,393,520
所得税开支	(261,901)	(373,864)
期内利润-含非控股权益	951,642	1,019,656
本公司拥有人	605,140	604,018
非控股权益	346,502	415,638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79,278)	(76,493)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61,494	(90,020)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总额，税后	(17,784)	(166,513)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933,858	853,143
本公司拥有人	587,356	437,505
非控股权益	346,502	415,638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本期金额	2023 年度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	-
销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经营收入	1,303	24,450
管理费用	48,343	(115,667)
经营业务盈利	49,646	(91,217)
财务收入	74,906	150,563
财务费用	(216,864)	(231,412)
其他收入	279,504	-
税前利润	187,192	(172,066)
所得税开支	(36,387)	(42,824)
期内盈利	150,805	(214,89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761)	253,832
功能货币变更的影响	30,623	-
股利分配	(82,431)	(202,7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64)	(163,761)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本期金额	2023 年度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213,543	1,393,520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62,134	10,875
非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42,477	16,50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1,991	38,142
无形资产摊销	531,697	399,8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57	11,39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59	21
出售无形资产的收益	90	-
财务收入	(25,965)	(28,805)
财务费用	779,461	834,254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9,443)	(3,916)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2,487)	(10,76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482)	(164)
运营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669,232	2,660,905
(增加)减少		
存货	4,924	(16,640)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净额	18,057	(2,897)
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1,412,080)	(258,462)
应收票据	1,615	(540)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5,047)	(7,472)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7,331)	39,614
增加(减少)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92,127)	(226,944)
应付票据	-	(24,994)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243,760)	(76,024)
经营产生现金净额	793,483	2,086,546
已收利息	20,886	22,074
所得税退税	1,549	-
已缴所得税	(250,829)	(207,4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65,089	1,901,197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80,106)	(75,659)
购买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621,560)	(1,018,554)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无形资产的预付账款变动	(61,224)	(34,663)
物业、厂房及设备处置所得款项	1,107	162
已收合资企业股息	54,547	33,579

项目	2024 年度本期金额	2023 年度上期金额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预付账款	-	(338,860)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707,236)	(1,433,995)
融资活动		
银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项	13,405,883	4,723,748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11,211,342)	(3,794,034)
已付利息	(837,384)	(769,761)
租赁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1,304)	(11,124)
支付予权益股东的股息	(82,431)	(202,703)
已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62,639)	(55,092)
向附属公司注入额外资金后非控股权益出资	1,000	23,238
收购非控股权益	(22,750)	(34,600)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4,557)	30,870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净额	1,174,476	(89,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32,329	377,744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85,781	2,512,6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	(4,5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241	2,885,781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本期金额	2023 年度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	(6,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5)	(4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4)	(54,574)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4)	(54,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515	317,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15	317,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183)	(1,083,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83)	(1,083,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68)	(765,849)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97,457	1,298,515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457	1,298,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0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4,130)	(472,980)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134)	(472,980)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24	825,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2,681	9,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28	93,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9	103,228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汲广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晔亮